

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師座談輔導室業務說明資料

壹、【輔導室團隊】

輔導主任：陳友城 輔導組長：陳熾如 資料組長：鄭佳虹 特教組長：許幼靜
專輔教師：盧憶 特教教師：翁筠婷、余素錦 輔導教師：翁雅欣

貳、【輔導室重點業務報告】

一、親師座談會：

序號	實施場次	日期	實施內容
1	九年級升學講座暨親師座談會	113/2/23(五) 18:00~21:00	1. 邀請潘姿伶校長宣導適性升學輔導。 2. 註冊組升學重要時程暨升學輔導 3. 班級經營暨親師溝通
2	七八年級親師座談會		1. 親師交流暨班級事務討論 2. 校長校務說明與宣導。

二、照顧好每一個孩子，學校因應孩子的需求，有以下措施：

序號	實施主題	實施內容
1	認輔陪伴	1. 需認輔學生於 2/15(四)至 2/17(六)進行提報，名單確認後，2/19(一)-3/1(五)認輔配對及場地規劃，3/1(五)12:40 進行期初認輔會議，6/14(五)期末認輔會議，屆時請導師準時出席。
2	認輔小團體	1. 開學後，將 3/18(一)~3/22(五)認輔小團體招募發放提報名單，並進行相關時間、主題討論
3	個別化課程	1. 期初、期末個別化教育計劃(IEP)會議 2. 期初、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3. 特教生需求，開設抽離課程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，及遴聘師資開設職業教育-點心製作課程(週三 3、4 節)；外加課程：社會技巧初階(週四午休)、社會技巧進階(週四午休)、輔助科技應用-電腦打字(週一午休)、功能性動作訓練(週三午休)等課程。 3. 特教生需求，遴聘師資、職業教育-點心製作課程、社會技巧、輔助科技應用-電腦打字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抽離等課程，於 113/2/23(五)開始上課。 4. 進行鑑定安置： (1)學區國小特殊生資料接收截止日 (2)學區國小特殊生及在校生鑑定工作開始 (3)112-2 在校生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 (4)完成學區國小特殊生及在校生鑑定資料彙整送件

	(5)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國民中學暨 112 學年度在校生鑑定安置會議 (6)國小升國中轉銜會議(5 月~6 月) 5. 申請專業團隊職能治療師入校。 6. 特殊考試需求申請
--	---

三、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，開設多元潛能開發班及提供彈性適性化課程：

序號	實施主題	實施內容
1	自己種菜自己吃	第四週 3/4(一)開課，上課時間為週一第 6~7 節，開學後發放報名表。
2	體育動能	第二週 2/19(一)開課，上課時間為週一第 8~9 節，開學後發放報名表。

四、提供孩子生涯探索機會以及瞭解孩子，生涯發展教育規畫如下：

序號	實施主題	實施內容
1	各年級相關測驗	1. 7 年級預計於 113/5/20(一)~5/24(五)輔導活動課實施「學習與讀書策略測驗」。 2. 8 年級預計於 113/3/18(一)~3/22(五)輔導活動課實施「心理健康測驗」。 3. 9 年級於輔導活動課實施「模擬志願選填輔導暨個別進路諮商輔導」，並於 113/3/25(一)~4/12(五)進行九年級第二次模擬選填。
2	七八年級職業試探	1. 113/05/17(五)辦理 7 年級百工體驗參訪活動課程(地點待確認) 2. 113/03/27(三)辦理 8 年級職業試探參訪活動(滬江高中)
3	九年級推展技藝教育學程	1.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參與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共 19 人，參與職群為： (一)松山工農，機械群，1 位 (二)松山工農，動力機械群，1 位 (三)開平餐飲，餐旅群，1 位 (四)松山家商，商業與管理群(網頁設計)，1 位 (五)滬江高中，餐旅群，2 位 (六)滬江高中，設計群(漆作裝潢)，1 位 (七)木柵高工，電機與電子群，3 位 (八)木柵高工，機械群，2 位 (九)景文高中，設計群，2 位 (十)耕莘護專，家政群，1 位 (十一)喬治高職，家政群，3 位 (十二)南港高工，電機與電子群，1 位。 2. 113/2/20(二)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開課。 3. 4/8-4/14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

4	特教生適性升學輔導	1. 113/2/26(一)~3/12(二)為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晤談會議暨志願安置。 2. 113/4/10(三)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結果公告。 3. 應屆畢業特教學生轉銜會議 5-6 月。 4. 辦理特殊教育畢業學生之追蹤輔導事項 7-8 月。								
5	生涯教育相關學生活動	1. 113/6/19(一)期末生涯發展委員會議 2. 113/5/2(四)07:50 舉辦九年級升學包高中活動 3. 113/5/6(一)七年級班會辦理家長職業達人生涯講座。 4. 113/5/27(一)自我領導課程八年級第 1 節學長姐入班宣導。 5. 辦理九年級各項升學講座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辦理時間</th> <th>辦理事項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13 年 2 月 19 日 (一)</td> <td>九年級升學高中職事項宣導—學生場次(教務處)</td> </tr> <tr> <td>113 年 2 月 23 日 (五)</td> <td>九年級適性入學事項宣導—家長場次</td> </tr> <tr> <td>113 年 5 月 22 日 (三)</td> <td>九年級升學報名說明家長場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辦理時間	辦理事項	113 年 2 月 19 日 (一)	九年級升學高中職事項宣導—學生場次(教務處)	113 年 2 月 23 日 (五)	九年級適性入學事項宣導—家長場次	113 年 5 月 22 日 (三)	九年級升學報名說明家長場次
辦理時間	辦理事項									
113 年 2 月 19 日 (一)	九年級升學高中職事項宣導—學生場次(教務處)									
113 年 2 月 23 日 (五)	九年級適性入學事項宣導—家長場次									
113 年 5 月 22 日 (三)	九年級升學報名說明家長場次									
6	技優甄審及實用技能報名	1. 113/5/10-17 技優甄審校內報名 2. 113/5/23-24 辦理技優甄審及實用技能學程集體報								

五、推展校內輔導工作，召開會議及規畫成長活動：

序號	實施主題	實施內容
1	學生宣導活動	1. 113/2/26(一)七年級週會自我領導課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 2. 113/5/13(一)八年級班週會自我領導課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 3. 113/5/6(一)自我領導課程班級生涯講座(家長入班職涯分享) 4. 113/5/27(一)七年級週會自我領導課程辦理特殊教育宣導、八年級第 1 節學長姐入班宣導。

六、為了提供家長教養的專業知能，學校規畫家長成長研習如下：

序號	實施主題	實施內容
1	親職講座	預計於 5/22(三)親職講座-升學講座

		九年級升學講座與落點分析家長場次 ※另有規劃線上直播講座連結，提供交通不便家長運用。
2	認輔志工培訓	開設認輔專業知能工作坊，培訓家長未來參與認輔工作，邀請相關心理輔導專業擔任講師，預計於 4/8-4/12 培訓(1)開始。

七、因應 12 年國教，學校建置「二代校務行政系統」學生資料，提供家長瞭解孩子更多學習資訊：

序號	實施主題	實施內容
1	學生生涯檔案建置	1. 建置學生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基本資料，運用學生數位化輔導系統、以達適性輔導、適性入學資訊整合。 2. 利用輔導活動課於班上建立學生個人生涯檔案，協助學生自我探索、職涯探索等生涯規劃。 3. 預計 113/5/27(一)~5/31(五)進行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與生涯發展檔案初檢。6/5~6/7 七八九年級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與生涯發展檔案複檢。
2	家長宣導	1 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成績單上加註鼓勵家長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之路徑文字

參、【輔導室定期工作會議】

序號	會議名稱	辦理時間	主辦人員
1	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	期初、期末	輔導組
2	認輔會議	期初、期末	輔導組
3	中輟鑑復輔會議	期初期末，另視需要辦理	輔導組
4	學輔工作聯繫會議	需要辦理	輔導組
5	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	期初、期末	輔導組
6	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	9 月、12 月，另視需要辦理	輔導組
7	個案研討會議	視需求辦理	輔、特
8	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	期初、期末	特教組
9	特教個案 IEP 會議	期初開學前、期末	特教組
10	特教教師教學研究會	期初、每次段考一次	特教組
11	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	期初、期末	資料組
12	國中技藝教育遴選會議	9 月至 12 月(依主辦學校分發 期程而訂定)	資料組

肆、【宣導事項】

一、「二代校務行政系統」之帳號，請依照以下步驟上線登錄。

(一) 進入系統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tp.edu.tw/>

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- 臺北市國中的登入頁面

點選臺北市行政區圖的「文山區」，再選擇「北市北政國中」
→單一身份驗證登錄。

二、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提供教師諮詢專線

預約電話:2861-6942 轉 222、專線:2861-6629

服務時間:週二至六上午 9:00-11:50，下午:1:30-4:10

三、臺北市高關懷學生篩選指標

1. 中輟之虞（時輟時復、出席情形不穩定、長期缺曠課累計達七天以上或是 49 小時以上）。
 2. 偏差行為（偷竊、霸凌、蹺家、暴力傾向、加入幫派、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）。
 3. 成癮行為（沈迷網咖、藥物濫用等）。
 4. 情緒困擾（焦慮、衝動性格、憂鬱、躁鬱、自我傷害等）。
 5. 學習適應（懼學、拒學、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~導師要注意經常請病假的學生）。
 6. 人際關係（人際孤立、社會技巧缺乏、人際衝突、交友複雜等）。
 7. 高風險家庭（依社會局相關規定認定）。
 8. 獨居兒童及少年
 9. 保護性個案（目睹家暴、家暴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安置個案等）。
- 若發現上述學生，請盡速與學務處或輔導室聯繫。

四、輔導、通報及保密

類別：家暴（課業期待、長期忽略）、疑似性騷性侵(兩小無猜)、自殺（校安甲級），24 小時內完成書面通報（導師悉知後立即通報學務處或輔導室），其中家暴通報窗口為輔導室，疑似性騷性侵(兩小無猜)、自殺（校安甲級）通報窗口為學務處。

學校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進行傳真或網路通報；情況緊急時，得以電話通訊方式通報本府社會處及教育處，後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並完成通報程序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性侵害防治犯罪法第八條(通報義務)規定，加強教育人員依責任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(條文規定如下: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，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前項通報內容、通報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)。